民事聲請返還擔保金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相對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事：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○○○事件（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業經判決確定。聲請人前曾依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假扣押／假處分裁定／免／假執行判決，提供擔保物新臺幣○○○元（○○年度存字第○○○號）。

二、由於□應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□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□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為此檢附相關證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准予返還該擔保金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判決書影本、判決確定證明書、假扣押／假處分裁定影本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提存書影本及郵局存證信函各乙件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郵　政　存　證　信　函

本人與台端前因○○○假扣押事件，經○○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全字第○○○裁定，並以○○年度存字第○○○號提存書，提存擔保新臺幣○○○元在案。由於本案業經當庭撤回／當庭和解／判決確定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台端為受擔保之利益人，如因此受有損害，請於文到○○日（20日以上）之期間內，對擔保金主張行使權利；逾期不行使，本人即向法院聲請發還上述擔保金。